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 電話禮貌 自行測試量表

測試期間: 106 年 02 月 18 日 16 時 50 分 編 號: 02

受測單位: ■規劃課 □工務課 □管理課 □資產課 □主計室 □人事室 □秘書室

受測分機 : 2306 總 分: 92 考核單位: 考核小組

<b>—</b> ,	總機	接聽電	<b>電話:45</b> 分
` -			考核內容
分項	細項	測試	■是□否 設電話語音系統
得分	配分	結果	(無電話語音系統,本項不計分,改計(二)之分數)
_,	-, (	( — ) <b>1</b>	話語音系統接聽速度(15)
(一) <i>得</i>		3選1	1、電話語音總機接聽情形
分	5		(1)4 聲或 10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。
:	3		(2)15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。
得 分: 14	0		(3)電話故障。
		3選1	2、電話語音系統應答內容及說話速度
	5		(1)招呼語簡明扼要,清楚報明機關名稱。
			(2)語音系統項目說明時間過久、層次過多、或速度較快,不易
	3		記得所需之系統服務資訊,經常需使用「重聽」功能。
	0		(3)語音系統項目說明時間過久、層次過多、或速度較快,且 未提供「重聽」功能,致需重撥總機號碼。
		4選1	3、電話語音系統於10秒內能讓民眾獲知總機號碼之轉接服務:
	3		(1)總機代號設於前,語音項目說明於 10 秒內能提供總機號碼,毋需聽完全部語音項目說明,即能提供轉接服務。
	2		(2)總機代號設於前,語音項目說明於 10 秒內能提供總機號
	_		碼,需聽完全部語音項目說明,方能提供轉接服務。
	1		(3)總機代號設於最後,需聽完全部語音項目說明後,10 秒以
	0		上才能獲知總機號碼,並提供轉接服務。
			(4)轉接總機等候時,自動語音系統應答「總機忙線中」(或其
			他暫候用語)1次以上,即斷線或要求掛斷重撥。
		2選1	4、電話語音總機應答語調:
	2		(1)語音口氣謙和、熱誠。
	1		(2)語音口氣平淡。

分項 得分	細項 配分	測試 結果	考核內容		
<del>-</del> ,	一、(二)總機人員接聽速度(配分 10 分)				
(二)	(如無電話語音總機系統,本項得分乘以2.5,滿分25分)				
得		3選1	1、電話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為 8 分 (每增減一聲或		
分	1-10		3秒,即增減1分,最多10分)		
•	0		2、連打2次無人接聽。(隔10分鐘後再測1次)		
9	0		3、電話故障。		
-,	一、(三)總機人員電話禮貌(配分 20 分)				
(三)	3		1、接話時,首先清晰報明單位。		
得	3		2、說「您好」、「早安」等問候語。		
分	3		3、接話時,先接受來電者簡單陳述並予過濾,確認治辦單位或		
:			對象。		
15	2		4、結束時有道再見或其他禮貌性結束語。		
		<u>4選1</u>	5、轉接電話時之服務態度:		
	3		(1)毋需轉接即能充分提供所詢問之資訊時,第5、6項給分)		
	3		(2)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( 2306 )		
			業務單位或業務承辦人員 ( )		
	2		(3)未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即行轉接。		
	0		(4)未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即行轉接,業務單位電話斷線		
			或無人接聽,無法自行重撥該分機號碼。		
	2		6、轉接電話時,說「幫您轉接,請稍候」等禮貌用語。		
		3選1	7、業務單位忙線中之處理情形:		
	2		(1)業務單位無忙線情形,本項給分)		
	2		(2)向來電者委婉說明,「對不起,※先生(小姐)正在電話中,		
			請稍候再撥」;或洽轉其他代理人。		
	0		(3)簡單回復業務單位忙線中,未改轉其他相關分機或未提供業		
			務承辦單位訊息,即請另行重撥。		
		3選1	8、總機人員之接聽態度:		
	2		(1)語調謙和、熱誠。		
	1		(2)語調平淡,態度尚佳。		
	0		(3)語調急躁、不耐煩。		

二、氵	業務單	位接	聽電話:55分
分項 得分	細項 配分	測試 結果	考核內容
_		一)接	聽速度(配分 15 分)
	10		1、電話鈴響 4 聲或 10 秒應答 (8 分); (每增減 1 響或 3 秒, 即增減 1 分,最多 10 分)
)   :	5	<u>4 選 1</u>	2、業務單位無人接聽之情形: (1)無無人接聽情形,本項給分
15		-	
	5		(2)無人接聽,電話系統自動轉接總機人員服務或提供其他 撥接服務(如改撥其他分機或改接總機人員服務)。
	0		(3)無人接聽(電話鈴響9聲以上或20秒以上),電話系統式領機人員去提供其供轉(校)按照效。
	0		或總機人員未提供其他轉(撥)接服務。 (4)電話故障。
	=,(	二)電	話禮貌(配分 25 分)
(二) 得		4選1	1、接話應對情形
一、 (二) 得分: 24	10		(1)清晰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,說「您好」、「早安」 等問候語。
24	7		(2)清晰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。
	5		(3)未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,說「您好」、「早安」 等問候語。
	0		(4)接話說「喂」,未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,未說「您好」、「早安」等問候語。
	5		2、結束時,有禮貌性用語(如「謝謝」、「再見」、「不客氣」 等),並讓來電先掛電話。
		4選1	3、接話時之態度:
	8-10		(1)語調謙和、熱誠。
	5-7		(2)語調平淡,態度尚佳。
	3-4		(3)語調急燥、不耐煩。
	0		(4)語調粗暴。

二、	二、(三) 答話內容:(配分15分)						
一 (三) 分 : 15	★分(甲)(乙)兩項,擇一選填。						
符   分		4 522 1	(甲)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直接接聽或經代				
:		<u>4選1</u>	接電話後轉至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接 聽解說詳細程度:				
15	12-15		1、解說詳盡(能具體、明確答復,或對所詢疑義之相關作業程				
			序及主管法規能說明清楚)。				
	8–11		2、解說尚可(對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法規簡單說明)。				
	4-7		3、解說不清楚(對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法規並不了解)。				
	0		4、答非所問,或一問三不知,態度明顯敷衍。				
		6選1	(乙)非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代接電話答復情形: ★已選填(甲),本項免填。				
	14-15		1、仔細聆聽了解來電者洽詢業務內容或問題,給予詳盡回答, 提供所需之資訊。				
	12-13		<ol> <li>能先洽詢其他人員後,做簡單答復,並請留下電話號碼,俾 進一步處理。</li> </ol>				
	10-11		3、逕為簡單答復,無法即時處理(如承辦人員正在接、打電話/暫時離開座位/公出/請假等),但能請留下電話號碼,俾進一步處理。				
	8-9		4、無法即時處理,能說明承辦人無法接聽之情形(如正在接、 打電話、暫時離開座位、公出、請假等),並說「請稍後再撥。」				
	6-7		5、逕回答他不在/非所承辦業務,並說「請稍後再撥。」				
	0		6、逕回答他不在/非所承辦業務,無意進一步處理。				